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7日，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2）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3）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

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

的相关内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企业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企业先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评估，未导致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根据考虑所有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上述规定重新计算的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租赁变更，承租人应当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发生其他变更，承租人应当将所有租赁变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租赁变更的规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通知，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

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98,091,593.7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92,617,154.52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92,617,154.5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本年无执行该规定的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